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7日-2026年6月26日
回购资金总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注册资本或与公司债转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407.00元
回购价格区间	17.90元/股-19.27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8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宁夏宝丰 股票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3,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407.00元

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9.27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3.48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股票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爱众综合能源”)。爱众综合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66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

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拟为爱众综合能源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5,5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与银行签署协议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0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吴刚

5.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0,815.86万元，净资产15,907.75万元，负债34,815.91

万元，资产负债率68.51%；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47.55万元，净利润87.95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50,904.41万元，净资产16,068.64万元，负债34,835.77万元，资产负债率68.43%；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51.22万元，净利润50.2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保证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并购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给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86,57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4%；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83,7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4%；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公司实际控制权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万元整。

5.被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给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9.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10.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1.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12.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3.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1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5.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1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7.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1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19.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1.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2.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3.商业汇票承兑、